

证券代码：603116

证券简称：红蜻蜓

公告编号：2025-024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2025年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4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96名、注册会计师2,498名、从业人员总数10,021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743名。

立信2024年业务收入（未经审计）50.01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5.16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7.65 亿元。

2024 年度立信为 693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 8.54 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4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4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66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50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 年报	尚余 500 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所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 12.29%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 年重组、2015 年报、2016 年报	1,096 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 2015 年年度报告；2016 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 15%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胜诉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43 次、自律监管措施 4 次和纪律处分无，涉及从业人员 131 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 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 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 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 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魏琴	2005 年	2007 年	2005 年	2024 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舒玉兰	2020 年	2019 年	2021 年	2021 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张建新	2007 年	2005 年	2007 年	2022 年

2、相关人员近三年从业情况

(1) 项目合伙人：魏琴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2024 年	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2023 年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 年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2023 年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2024 年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2024 年	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2024 年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2-2024 年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2-2023 年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2-2024 年	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 签字注册会计师：舒玉兰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 年-2024 年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3) 质量控制复核人：张建新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2024 年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2024 年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2024 年	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2024 年	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4 年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4 年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4 年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4 年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3、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4、独立性

立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三）审计收费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2025 年度的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尚需公司经营层结合审计服务性质、服务质量及资源投入量等具体确定；2024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 20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30 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及审查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且具备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能力和相关资格，顺利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书面意见如下：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独立性和专业性，我们认为其在为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中，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严谨、客观、公允、独立的履行了审计职责，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同意公司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在合作过程中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报备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 4、公司 2025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